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25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发展债”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的赎回权,同时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公司名称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指	公司依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11发展债、本期债券指	本公司发行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82
回售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面值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7月7日
债券登记机构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发展债(代码:122082)。  
3.发行总额:人民币6.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和债券存续期前3年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经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7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100元为单位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置还摊还本金款,分别于2015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30%;2016年7月7日兑付本期本金的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7月7日。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6年7月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金额加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第4年偿还剩余本金30%,第5年偿还剩余本金70%;每年还本时按按按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计算额度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和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进行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上调基点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都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发行时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东  
联系电话:0757-86328096  
传真:0757-86328565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都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发行时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东  
联系电话:0757-86328096  
传真:0757-86328565  
特此公告。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发展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927  
2.回售简称:发展债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  
4.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28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7月7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行使公司债券赎回权,同时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4.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发展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将其持有的11发展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11发展债持有人可按下述方式进行,在回售申报期间(2014年5月28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发展债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11发展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款项到账为止。  
5.本回售公告适用于11发展债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以100元为单位的价值未兑付发展债。但若发行人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请11发展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期债券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决策。

6.本公告仅对11发展债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发展债持有人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瀚蓝环境向本次有效回售回售的11发展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7月7日。  
为保证本次回售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公司名称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指	公司依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11发展债、本期债券指	本公司发行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82
回售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面值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7月7日
债券登记机构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发展债(代码:122082)。  
3.发行总额:人民币6.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和债券存续期前3年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7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100元为单位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置还摊还本金款,分别于2015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30%;2016年7月7日兑付本期本金的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7月7日。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6年7月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金额加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第4年偿还剩余本金30%,第5年偿还剩余本金70%;每年还本时按按按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计算额度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如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和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进行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上调基点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都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发行时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东  
联系电话:0757-86328096  
传真:0757-86328565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逐项表决议案）2项（逐项表决议案）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第1项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持有n股即拥有n股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多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另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云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深交所网络投票代码	深交所网络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1	360807	云铝投票	14	A股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投票系统,输入投票的操作程序;  
(2)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根据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分类为普通投票和累积投票表决的实际情形,采用不同的投票方式。  
1.3, 1.4, 3.5, 6.7, 8.9, 10, 11, 12项议案采用普通投票表决, 用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4.00元代表议案3,5.00元代表议案4, 4.依次类推。  
2.1项、12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2.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2.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③;3.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0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田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何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丁吉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7	(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2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決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4)	
1.8	(关于选举王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9	(关于选举胡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10	(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1.11	(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1.12	(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3	监事候选人(表決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3)	
2.1	(关于选举张亚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选举姚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2.3	(关于选举王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3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4.00
4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议案)	5.00
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铝业鑫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00

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15:00—2014年5月30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15:00—2014年5月30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表决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  
1.1.《关于选举田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何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丁吉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4人:  
1.8.《关于选举王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胡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监事3人:  
2.1.《关于选举张亚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姚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王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议案》;  
4.《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铝业鑫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铝业鑫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铝业鑫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投票系统,输入投票的操作程序;  
(2)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根据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分类为普通投票和累积投票表决的实际情形,采用不同的投票方式。  
1.3, 1.4, 3.5, 6.7, 8.9, 10, 11, 12项议案采用普通投票表决, 用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4.00元代表议案3,5.00元代表议案4, 4.依次类推。  
2.1项、12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2.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2.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③;3.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0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田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何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丁吉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7	(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2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決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4)	
1.8	(关于选举王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9	(关于选举胡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10	(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1.11	(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1.12	(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3	监事候选人(表決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3)	
2.1	(关于选举张亚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选举姚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2.3	(关于选举王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3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4.00
4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议案)	5.00
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铝业鑫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00

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15:00—2014年5月30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15:00—2014年5月30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表决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  
1.1.《关于选举田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何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丁吉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4人:  
1.8.《关于选举王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胡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监事3人:  
2.1.《关于选举张亚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姚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王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议案》;  
4.《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铝业鑫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铝业鑫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铝业鑫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投票系统,输入投票的操作程序;  
(2)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根据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分类为普通投票和累积投票表决的实际情形,采用不同的投票方式。  
1.3, 1.4, 3.5, 6.7, 8.9, 10, 11, 12项议案采用普通投票表决, 用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4.00元代表议案3,5.00元代表议案4, 4.依次类推。  
2.1项、12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2.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2.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③;3.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0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田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何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丁吉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罗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